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
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需以投
票指示書指示存託機構代為行使。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限時掛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憑證持有人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
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22年2月16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星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布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計劃文件,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定義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贊成 2.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定義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贊成 2. 反對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 2022年 月 日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448)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4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或委託保管機構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期日之十個營業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又依計劃文件，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將要求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視情況而定)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根據該承諾書，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人須(1)承諾根據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發出之投票指示，分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2)承諾不得代表未向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任何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6.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即毋庸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並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壹、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議程如下：
- 議程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定義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議程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定義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22年2月16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 參、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憑證持有人